

贝蒂·弗里丹的性别正义观析论

肖爱平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11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5)

摘要: 贝蒂·弗里丹认为, 性别非正义的根源是由社会文化、教育和法律所造成的。让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及进入职业领域, 对家庭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 并加强国家干预, 是实现性别正义的途径。理想的正义社会中, 女人要达到与男人的平等, 女人应获得与男人同样的权利和自由; 尊重男性与女性的差异, 在尊重女性气质的基础上, 同时将男性气质吸收到女性气质中, 把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中最好的东西体现出来, 实现多重人格类型的发展。他的这些思想, 在今天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贝蒂·弗里丹; 性别正义; 平等; 正义

中图分类号: D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2)05-0122-05

贝蒂·弗里丹作为现代西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著名代表之一, 其基本立场是西方自由主义天赋人权观念在女性群体中的扩展, 即近代西方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正义观念。在贝蒂·弗里丹看来, 在一个公平的社会中, 每一个成员都应得到发挥自己潜力的可能性, 男女两性应当拥有同等的竞争机会。尽管近代西方女性主义运动为女性争取了一定权利, 但在贝蒂·弗里丹所生活的美国社会, 性别歧视仍然充斥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女性很难真正获得与男性平等的权利。源于个人的生命体验以及对女性的关怀和人类现实生活体制的关注, 贝蒂·弗里丹深入社会作了广泛的调查, 并考证了大量文献资料, 将毕生的精力投入到为改变现存社会各种不公正状况的斗争之中。贝蒂·弗里丹在其1963年出版的代表作《女性的奥秘》中批驳了社会对女性的种种性别歧视和偏见, 这些歧视和偏见使大量的美国女性笼罩在女性奥秘的光环之下, 她们把自己局限于家庭主妇和母亲的角色, 在这个过程中, 她们放弃了教育和职业的愿望, 从而拒绝了发展自己身份的机会, 最终导致了妇女及家庭的种种问题。对此, 贝蒂·弗里丹提出了最严厉的控诉, 并且强烈呼吁女性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 断然否决女性的奥秘, 努力战胜各种性别歧视和偏见, 坚持从事创造性的工作, 以便使自己获得新生。从而, 贝蒂·弗里丹为我们提供了正义理想社会的构想, 在这样一种社会中, 女性享有和男性一样同等的社会权利, 并在与男性平等竞争中

实现其全部的潜能。此后十多年的思考, 加之随着美国社会新问题的出现, 贝蒂·弗里丹于1981年出版了《第二阶段》, 提出第一阶段的任务已经完成, 接下来必须向第二阶段前进。贝蒂·弗里丹于是提出了不同于第一阶段的正义社会构想, 在贝蒂·弗里丹看来, 第二阶段社会必须像重视“男性气质”一样重视“女性气质”, 女性不必否认她们与男人的差异, 而要拥抱自己的女性气质。在1991年出版的《生命之源喷涌》中, 提出了更趋成熟的雌雄同体的正义理想社会。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 尽管男女平等早已作为社会的一项基本国策在法律上得以确立, 但这仅仅只是形式的平等, 现实生活和工作中实质上的不平等依然存在, 而性别平等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力量源泉。借鉴贝蒂·弗里丹对性别歧视的批判及正义社会的构想, 对解决当前中国性别领域存在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性别非正义的根源

在《女性的奥秘》一书中, 贝蒂·弗里丹揭示了当时女性的奥秘笼罩下的大部分妇女的生活:“她们唯一的梦想就是当无可挑剔的贤妻良母; 最大的奢望就是生五个孩子并拥有一幢漂亮的住宅, 她们唯一的奋斗就是找到中意的丈夫并保持稳定的夫妻关系。”^{[1](4)}

收稿日期: 2012-05-17; 修回日期: 2012-09-02

基金项目: 2011-2012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现代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观研究”(1011217B)

作者简介: 肖爱平(1978-), 女, 湖南娄底人, 湖南师范大学哲学系2008级博士研究生,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西方政治哲学。

幸福的家庭主妇已经成为年轻的美国妇女梦想的形象，作为主妇和母亲，她们眼中只有丈夫、孩子和家庭，生活在男人的世界里，被作为男人完善而平等的伴侣而受到尊重，她们可以随意选购汽车、衣服和家用设备，可以逛想逛的超级市场，可以应有尽有地拥有她们梦寐以求的东西。但是她们真的幸福吗？贝蒂·弗里丹一针见血地指出：“当她整理床铺时，当她去商店买日常用品时，当她选配沙发套子时，当她跟孩子们一块儿吃花生酱夹心面包时，当她开着汽车去接童子军的小家伙们时，当她夜里躺在丈夫身边时，她甚至不敢在心里对自己发出无声的诘问：‘这就是生活的全部吗？’”^{1}贝蒂·弗里丹经过广泛的调查后发现，真正成为“幸福的家庭主妇”后，在无数女性身上出现了“无名的问题”，她们在现实生活中有着无尽的困惑和极度的空虚苦闷，伴随着精神上的痛苦，美国妇女的健康状况也每况愈下。

什么原因导致如此众多受过教育，能够发现并创造未来的美国妇女又重新回到家里，并在家务和生儿育女中寻求更大的意义呢？贝蒂·弗里丹陷入了深思之中。在贝蒂·弗里丹看来，爱情、家庭和孩子对女性来说的确不能忽视，但却并不构成她们生活的全部。贝蒂·弗里丹进一步指出：“为什么妇女非得接受这一副残缺不全，只反映一半生活的画面呢？为什么她们就不能在整个人类的命运中享有自己的一份呢？为什么妇女们得努力使家务活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而不是像昔日的美国妇女跟她们的丈夫一起沿着边界进发一样，在她们自己的时代也沿着边界进发呢？”^{[1](57)}

贝蒂·弗里丹认为，这一切不平等的现象都是由社会文化、教育和法律所造成的。当时的社会文化告诉人们：“女人的最高价值和唯一使命就是他们自身女性特征的完善；它告诉人们，纵观其历史，西方文化中所犯的最大错误，就是低估了这种女性特征的价值；它又告诉人们，这种女性特征非常神秘，非常接近人类生命的创造和起源，是一种直觉的东西。所以，人为的科学或许永远也无法理解它。但是无论是多么特殊，多么不一致，女性特征绝不比人的本性低下，在某些方面，或许还要优于后者，女性的奥秘告诉人们，过去犯的错误和女人遇到的麻烦的根源就在于女人妒忌男人，力图跟男人一样，而不是认识到她们自己的本性，这种本性的完美，只存在于男人主宰一切、女人在性方面温顺服从和对孩子施加的母爱之中。”^{[1](30)}贝蒂·弗里丹进而指出：“我们的文化中，妇女发展已经被阻止在生理的水平，在很多情况下对她们来说，除了爱和性满足的需求之外，没有任何高层次的需求。甚至连自尊、自重以及受到他人尊重的需求——‘对

于力量，取得成就，对于胜任，精通和竞争，对于面对这个世界的自信，对于自立和自由的愿望’——妇女的这种需求还没有被清醒地认识到。”^{[1](375)}对美国的妇女来说，女性的完美，就只存在唯一的一种定义，即主妇加母亲，女人的天职就是家庭。因此，如果女性追求事业上的成功或接受高等教育，就会导致女子的男性化，这种情况会因女性的丈夫得不到性满足而产生极其危险的后果，进而还会对家庭，对依附于家庭的孩子，对妇女的能力等都形成威胁。于是，在整个社会，“女性主义者”和“事业型女性”等词汇都成了轻侮的字眼。也正因为此，事业型女性开始困窘不安，以为自己正在丧失女性特征。

社会文化的渲染，加之美国教育家、商家和各种传媒对一个个快乐满足的家庭妇女形象全力以赴的塑造，使得当时美国的年轻女性既不关心国际国内大事，也不关心科学技术的发展，她们仅仅是努力使自己的人生符合幸福的家庭主妇的形象。在学校，老师们并不是为女性打开一扇通向新天地和广阔世界的窗子，而是教育她们退到家庭和孩子的狭小空间中。专家们热情地赞扬女性特征，并告诫妇女，她们的本分就是要努力成为贤妻良母，真正具有女性特征的女子不会去追求自己的事业，接受高等教育，享受政治权利，女性们所要做的一切，就是找丈夫生孩子，并为此付出毕生的精力。贝蒂·弗里丹指出：“有些教育工作者郑重提议，四年制学院和大学再也不要录取成年女生了，在日益严重的大学危机中，教育更加迫切需要培养男性青年去从事原子时代工作，而将女性青年培养成家庭主妇。”^{[1](10)}这样，在女性面前只有情感和性的寻求而没有通向取得成就、地位、身份的道路，美国女青年毫无事业心，结婚年龄也越来越小，女学生们也纷纷辍学。在对幸福家庭主妇形象的寻求中，女性慢慢丧失了自我。

因此，贝蒂·弗里丹认为，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社会角色塑造出来的快乐、满足、幸福的家庭主妇的形象限制了女性人格的发展，使女性自幼就产生了把自己的一生寄托于家庭和婚姻关系的意识。她们从事着本质上缺乏有形结构和酬劳制度的重复琐碎的家庭工作而被排除在“创造性劳动”之外，无法和男性一样从事公共领域的活动，这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女性智力的发展，使她们处于从属地位。

二、实现性别正义的途径

在贝蒂·弗里丹看来，实现男女平等的途径就是让

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及进入职业领域,对家庭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并加强国家干预。

贝蒂·弗里丹在批驳了弗洛伊德关于上帝赋予妇女的不可更改的本性确定了她们是低劣的错误观念后,指出:“妇女地位的低下,是由她们缺乏受教育的机会和被禁锢在家庭内造成的。”^{[1](120)}因此,要使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的地位,贝蒂·弗里丹认为,“教育,唯有教育,才挽救了,并且能继续挽救美国妇女,使她们从女性奥秘的极大危险中脱身出来。”^{[1](372)}贝蒂·弗里丹进一步指出:“最重要的是,教育工作者本人应当去‘否决’女性的奥秘,并且正是这一切事实,即教育妇女唯一的要点就是教育她们竭力发挥自己的能力。妇女们并不需要学习‘婚姻与家庭’的课程去嫁人理家;她们并不需要学习家庭管理课程去操持家务。然而她们需要学习科学以便在科学中有所发现;需要学习过去的思想以便萌发新的思想;需要学习社会以便在社会中开拓。……必须教育妇女取得一种新的整体角色。”^{[1](382)}只有高层次教育的体验才能使妇女对家庭主妇这一形象说一声“不”,并正确地对待家务劳动,即不把家务劳动视为一种事业,而是视为必须高效率的尽快完成的事,从而揭开蒙在妇女头上的女性的奥秘的神秘面纱。在贝蒂·弗里丹看来,只有当教育是新的生活计划中的一部分,而且要使其在社会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时候,教育才是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的钥匙。为此,教育工作者和家长必须广泛地、尽可能做出各种努力,牧师、杂志编辑、市场操纵者、指导顾问都应做出努力,制止早婚趋势,打消少女们滋长的“只想做一名家庭主妇”的念头,坚持要父母亲和教育工作者像给男孩子灌输让他们去发现自己的生活目标一样,从孩提时代开始就以同样的注意力坚持让女孩子去发现自己的潜力。

女性的奥秘已经成功地把成千上万的美国女性活生生地埋葬了,于是,贝蒂·弗里丹号召女性从“幸福的家庭主妇”的光环中走出来,继承先辈的事业,为妇女解放而斗争。贝蒂·弗里丹指出:“对妇女,犹如对男人一样,要发现自己,要了解自己也是一个人的唯一方式,就是从事自己富有创造性的工作。”^{[1](359)}因为只有在工作中,一个人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并从而证实自己,才能确定自己在社会上的地位及对自己的意识。工作的意义“不仅是作为一种生物生存的手段,而且是自我赋予的方式和自我超越的方式,是人类自我和人类发展的创造”^{[1](347)}。因此,为了获得与男人同等的权利,妇女必须努力寻找与自己实际能力相一致的职位,发展需要正规教育和培训的终身志趣和目标,因为,妇女只能在对社会有价值

的工作中即通常社会赋予报酬的工作中才不会迷失自我。尽管这可能是长期的、困难的、甚至是痛苦的过程,但在贝蒂·弗里丹看来,女性只有自己拿出一种超越生物的力量,超越家庭狭窄的围墙的力量,并且担负起自己的责任,才能够走出陷阱,真正地找到作为妻子和母亲所应该拥有的满足。

由于时代的变迁以及女权运动中各种社会弊端的出现,贝蒂·弗里丹意识到女权运动要想继续前进,就必须做一些调整,于是,她一改《女性的奥秘》中追求“同样的平等”的观点,转而追求“差异中的平等”。在其1981年所著的《第二阶段》中,贝蒂·弗里丹主张社会只有像重视“男性气质”一样重视“女性气质”,女性才有可能取得和男性的平等。为此,她明确提出国家必须加强干预:一方面,国家必须提供平等的架构以清除阻碍女性进步的法律和社会经济障碍,以便她们能自由地追求她们的目的,另一方面,国家必须制定保护甚至是优待女性的立法和政策,以补偿过去女性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

因此,在贝蒂·弗里丹看来,不论在教育、就业还是在家庭责任上,女性和男性是平等的。女性应该接受教育,并且从事各种生产和社会工作,而且家务也应该被看作社会生产的组成部分,同时,应该认识到男性与女性存在生理和心理上的现实的差异,从而加强国家干预,只有这样,女性的自由和解放才有可能,男女两性的平等才能真正成为现实。

三、正义社会的构想

在1963年出版的《女性的奥秘》这一影响一代美国女性生活的代表作中,贝蒂·弗里丹认为,妇女要获得真正的解放,“首先必须成为跟男子平等的人”。^{[1](74)}她们要努力证实女人也是人,女人并不像传统文化和教育家及大众传媒所宣扬的是一面被动的、只反映外在的镜子,是一件装有花边但毫无用处的装饰品,是一种没有思想的动物,是一种听凭别人摆布的东西。女人和男人一样,也有心灵,也有人的需求。贝蒂·弗里丹因而指出:“关于完善而自由的人,女权主义者只有一种样板、一种形象、一种视野,那就是:男人。因为直到最近,只有男人(尽管不是所有的男人)才有足够的自由,受到必要的教育,去充分发挥他们的能力,去发现,去开拓,去创造,去为子孙后代制定新的前景。只有男人才有选择的权利,具有形成社会生活中重大决策的自由。只有男人才有恋爱和享受爱情的自由,才有按他们对上帝的看法,确定问题的

是非曲直的自由。”^{[1](76)}因此，要达到与男人的平等，女人就必须同男人一样，与男人获得同样的权利和自由。

在1981年出版的《第二阶段》中，贝蒂·弗里丹认为，经过长期不懈的斗争，女权运动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取得了一部分的平等权利，第一阶段的任务——为美国女性争取工作权和教育权——基本已经完成。但随着大量妇女走入职场，现实社会中的歧视和偏见依然存在，妇女也没有得到真正的快乐与满足，相反，由于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她们陷入惶惑、痛苦、不安与焦虑之中。贝蒂·弗里丹于是提出了必须开始谈第二阶段。在此阶段，贝蒂·弗里丹提出了有别于第一阶段的正义理想社会构想，在这样一种社会中，男女两性不再是敌人，而是合作伙伴。为便于与男人平等工作，女性不必否认她们与男人的差异，相反，只有张扬女性的气质，让女人成为女人，肯定女性对家庭和孩子的责任，社会像重视男性气质一样重视女性气质，女性与男性才能真正实现平等。贝蒂·弗里丹指出：“第二阶段，单单从女人的角度，以和男人隔绝的人格及平等，是看不见的。第二阶段，意味着和家庭一起面对新的现实，兼顾关爱和工作的最新现状。第二阶段，甚至也许不仅仅是女性运动，男人在第二阶段也至关重要。第二阶段，必须是一场超越以往的斗争，它不再是要求体制给与平等权利的斗争。第二阶段将要重新构造体制，改变权利自身的性质。”^{[2](14)}

第一阶段的正义理想社会无视性别差异，要求女性必须隐藏自己的女性特征，以和男人等同的方式获取平等。这种忽视两性事实上的性别差异的正义构想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由于其仍然是以男性发展为范型，号召女性走入男性世界，它不仅改变不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反而使女性淹没在男性世界中。第二阶段的正义理想社会突出强调必须尊重男性与女性的差异，认为女性与男性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男女两性的差异不应该成为女性处于第二性的原因，社会应该像重视男性气质一样重视女性气质。这一阶段的社会正义构想虽然认识到了男女两性在心理和生理上存在的事实上的差异，但同样不能带给女性真正的解放。这种强调性别差异的观点在很多女性主义者看来会巩固那种把女性看成是男性的天然依附者的思维模式。经过不断地思考与理论的创作，贝蒂·弗里丹在1991年出版的《生命之源喷涌》中，提出了更趋成熟的雌雄同体的正义理想社会。在贝蒂·弗里丹看来，正义的理想社会不是要一味地张扬女性气质，而是要将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融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在尊重女性

气质的基础上，同时将男性气质吸收到女性气质中，把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中最好的东西体现出来，从而主张多重人格类型的发展。因而，贝蒂·弗里丹在追求女性平等权利的过程中向我们印证了更为现实、成熟的平等观：平等的要求不仅仅只是拥有平等的机会去追求男性规定的角色，平等的要求同时还包括：女性应有平等的权力去创造可由女性规定的角色，抑或去创造男女两性都愿意平等追求的非性别角色。

四、结语

贝蒂·弗里丹通过对性别非正义的根源及解决性别正义的途径等问题的研究，在其思想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关于正义社会的种种构想，这些构想经历了一个从普遍平等愿望到性别差异的确证，即从要求女人获得与男人同等的竞争机会、权利和自由到肯定女人与男人的性别差异、再到消融男性与女性性别差异的过程。贝蒂·弗里丹第一阶段关于与男性完全同一的平等追求对女性来说未必就是正义的。因为在这一阶段，贝蒂·弗里丹以男性作为标准，认为平等就意味着相同，正义的社会就是女性追求男性所追求的东西，从而达到与男性绝对同一的社会，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相同是相对的，差异却是绝对的。因此，这种无视性别差异的同一性平等所带来的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对女性来说这不是正义而是非正义，因为它并没有使性别差异成为女性无需付出代价的事，相反，却使女性在社会生活中面临诸多的问题。贝蒂·弗里丹在第二阶段虽然认识到了男女两性在心理和生理上存在的事实上的差异，但同样不能带给女性真正的解放，因为这种强调性别差异的观点在很多女性主义者看来不仅会巩固那种把女性看成是男性的天然依附者的思维模式。更加重要的是，她将平等与差异置于完全对立的地位，从而试图通过减少甚至消除差异而达到平等，而且，此阶段对差异的认识还仅仅限于男性与女性之间，忽略了女性之间，阶级之间以及种族之间等的差异。贝蒂·弗里丹第三阶段关于雌雄同体的正义构想尽管较前两个阶段更趋现实与成熟，但也同样暴露了其试图消弭男女两性差异的倾向。由此可见，无视性别差异和重视性别差异以及消弭两性差异的正义构想都不会给女性主义带来既能包容女性也能包容男性的正义社会。平等不一定是正义，不平等也无未必就是非正义。正如乔·萨托利指出：“一方面，平等表达了相同性含义，另一方面，平等又包含着公正。”^{[3](283)}在乔·萨托利看来，平等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和价值目标，

具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一是相同性,二是正义性。平等的相同性含义指的是人们在某些方面应该受到同等的对待。平等的正义性含义是指只有正当、合理的平等才是社会理想的平等。现代平等问题是指平等的合理性、正当性问题。贝蒂·弗里丹之后的后现代西方女性主义在反思的基础上致力于追求一种基于差异性的公正平等,即平等并不意味着消除差别,而是承认在平等的自由权利的基础上,允许人们在经济、政治等各个方面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合理差别。

贝蒂·弗里丹将性别非正义视为社会造成的而不是自然形成的思想无疑是深刻的,她对实现性别正义途径的思考也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其正义论构想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和观点对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具有重大的意义,从而引发我们对性别平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思考,为我们当今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正义理念及实践开阔思路。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虽然男女平等早已作为社会的一项基本国策在法律上得以

确立,但这仅仅只是形式上的平等,现实生活及工作中性别歧视、性别偏见依然存在。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就是社会公平和正义,两性间的平等及和谐发展是社会公平内容中的应有之义,因而,性别平等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力量源泉。从而,性别正义成为中国现实需要的社会正义诉求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维度。贝蒂·弗里丹对性别歧视的批判及正义社会的构想,有助于解决当前中国性别领域存在的种种问题。

参考文献:

- [1] 贝蒂·弗里丹. 女性的奥秘[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5.
- [2] 贝蒂·弗里丹. 第二阶段[M].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 [3] 罗予超. 政治哲学—对政治世界的反思[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Research on the view of Betty Friedan on gender justice

XIAO Aip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Betty Friedan thinks that gender injustice roots in social culture, education and law. Letting women receive higher education and enter the field of occupation, doing a certain degree of family reform, and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ntervention, all of which are ways to realize gender justice. Women should have the same right and freedom in order to achieve equality with men in an ideal justice society, which includ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at the same time, absorbing the male masculinity into the feminine masculinity in the base of respec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showing the best of male masculinity and feminine masculinity, advocating multiple types of personalities' development. These ideas still have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Keywords: Betty Friedan; gender injustice; equality; justice

[编辑: 颜关明]